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（2021）004431 号）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,827,488,855.3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02,002,408.46 元。2020 年度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,417,351,329.49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81,018,895.93 元。

结合公司业务安排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256,662,942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4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 180,959,463.65 元，占本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6%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，并根据“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盈利

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，业绩稳步增长，同时考虑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回报股东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